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2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5年畜禽养殖业污染物减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2015年畜禽养殖业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4月9日

夏邑县2015年畜禽养殖业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643号令）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商政〔2015〕9号），推动全县畜禽养殖业减排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全县2015年度农业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结合夏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畜禽养殖污染减排为重点，推广标准化生产、清洁养殖（生态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规划管理，控制和消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纳入2015年我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的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按照要求完成减排工程建设（见附件）。

三、减排措施

（一）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方案。根据2015年畜禽养殖业减排年度任务及“十二五”畜禽养殖业减排任务，全县第一批共筛选5家规模化养殖场重点减排项目。各乡镇要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减排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干清粪、

生物发酵床或垫草垫料式清粪方式，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沼气池发酵等污染治理措施，沼液经生化处理或多级氧化塘处理后农业利用或达标排放；重点支持畜禽粪尿有机肥生产线建设，粪渣和沼渣通过堆肥发酵或有机肥生产设施制取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合肥，实现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按照国家对畜禽养殖减排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各乡镇要采用环境保护部推荐的废弃物处理方式，加快建设列入减排目标任务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和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全面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水平。主要推行以下模式：

1. 猪、奶牛、肉牛等养殖场建设雨污分离收集系统，按照养殖数量配套建设固定的防雨防渗粪便堆放场所，定期清运；建设污水尿液储存池和沼渣沼液池等治污设施，处理粪尿等废弃物；无污水排放口；沼渣、沼液完全农业利用。化学需氧量、氨氮去除率可分别认定90%、70%。

2. 蛋鸡、肉鸡养殖场采取干清粪方式，按照养殖数量配套建设防雨防渗粪便贮存、堆肥场所；粪便全部生产有机肥，农业利用，无污水生产。化学需氧量、氨氮去除率均可认定100%。

3. 五类畜禽养殖场建设治污设施的，无污水排放口，按照养殖数量配套建设固定的防雨防渗粪便堆放场所、污水尿液储存池和沼渣沼液池等治污设施，且最终所产生的废弃物（有机肥，沼渣、沼液及处理后的污水等）经现场认定农田完全利用（需配套与养殖量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化学需氧量、氨氮去除率均可认

定100%。

4. 五类畜禽养殖场采取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的，可认定化学需氧量、氨氮去除率分别为97%、89%。蛋鸡、肉鸡养殖采用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储存后农业利用，按此模式认定。

（三）积极探索科学的养殖方法。根据自然条件选择污染排放少、有利于资源化利用或污染治理的养殖方式，采用科学的养殖方法，提高养殖水平和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夯实农业源减排工作基础。提高农业源减排统计水平，完善统计体系，开展统计数据调查、汇总和分析。各养殖场要依法主动如实向有关部门申报畜禽养殖的种类、数量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提供有关资料。全县各级畜牧、环保、农业部门要加强调查摸底，认真核实核查农业源统计数据，准确掌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总体情况。

（五）努力提升养殖规模。目前，我县养殖专业户数量少但污染物排放量大，治污能力较低。全县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养殖发展，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加大农业源污染监管力度。全县畜牧、环保、农业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确保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

治理工程稳定运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履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以总量前置为前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要求。

四、加强减排工程建设

（一）强化减排工程管理

1. **排水要求。**场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分别独立设置，污水收集系统不得采用明沟。雨水收集后直接外排，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2. **养殖模式。**促进畜禽养殖场由传统养殖方式向清洁养殖方式转变。全县应推行清洁养殖技术（生态养殖方式），根据养殖场面积合理确定养殖数量，达到产用平衡，力争粪尿全部就近消化，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采用垫草垫料、生物发酵床模式养殖，废弃垫料等必须全部农业利用或者生产有机肥料。

3. **清粪方式。**由于国家对采用水冲粪或水泡粪工艺的规模化养殖场不予认定减排量，因此必须采用干清粪方式。清出的固体粪便应堆放在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的固定储存场所（有屋顶、围墙、水泥地面）不得随意堆放。固体粪便应直接被农业利用或生产有机肥，鼓励采用好氧发酵等方式对固体粪便进行处理后再利用。

4. **厌氧处理（沼气池）。**厌氧产生的沼气宜实行发电或通过其他方式利用，多余的沼气燃烧处理，严禁将沼气直接排入环境。沼渣定期排出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直接农业利用）。沼

液应存储在沼液池内进行农业或渔业利用，或进入后续的好氧处理系统或湿地处理系统。

（二）健全减排档案

1. 畜禽存栏、出栏量月统计表（包括畜禽种类、购进、售出、繁殖、损失、防疫等情况）畜牧部门加盖公章。

2. 新建养殖场需提供环评及审批文件、环保“三同时”验收文件等。

3. 厂区面积、栏舍数量和面积、厂区平面图（反映雨水和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自有的生物塘、林地、田地）。

4.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施工合同及施工材料票据；获得政府治污补助的项目，提供申请补助资金材料。

5. 企业提供污染治理设施照片（包括与养殖量配套的防雨防渗的堆粪场、防渗的尿液存储池，雨污分流设施，养殖场栏舍及粪污运输工具。有有机肥生产设施的，还应提供有机肥生产的有关材料和照片）。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水电用量、试剂用量、运行情况记录等）。

7. 环保部门提供每月环境监察记录、监督性监测报告。

8. 如采用垫草垫料、生物发酵床模式养殖，应提供购进垫料菌种、外售废弃垫料的协议、凭据，以及价格、数量、金额等。

9. 固体粪便处理材料。

（1）如固体粪便企业自行农业利用：提供企业拥有可供消

纳粪便的土地面积、每次利用时间、数量及利用方式等记录。

(2) 如外售（送）固体粪便：提供使用固体粪便者土地消纳面积、外售（送）协议及使用记录等。

(3) 如固体粪便自行生产有机肥：提供粪便入库单、有机肥出库和销售证明及每月统计汇总。

(4) 如固体粪便转运给专业有机肥厂：提供有机肥厂接受粪便的证明、有机肥生产、销售记录。

10. 提供沼渣、沼液处理记录。企业自行农业利用沼渣。沼液的，提供企业拥有可供消纳沼渣沼液的土地面积、生物塘面积，每次利用时间、量、利用方式等记录；沼渣、沼液外售（送）的使用沼渣、沼液者土地消纳面积、生物塘面积，外售（送）协议、销售记录等。

（三）严格工程进度

有关乡镇要与2015年11月底之前，严格按照国家对畜禽养殖减排的相关要求，完成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减排项目的污染治理工程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并按照“一场一册”的要求，建立健全减排档案并装订成册，符合污染减排核查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和支持畜禽养殖减排工作，把该项工作作为本地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政治的重要内容，作为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二）强化指导，做好服务。环保、农业、财政、畜牧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推广适合本地产业发展、符合生态化养殖要求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建设，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加快推广，鼓励和引导广大畜禽养殖业主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牧业生态化、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要与工程主体同时设计、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环保、农业、财政、畜牧部门要采取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检查方式，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对列入减排目标任务的规模化养殖场的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四）积极行动，落实到位。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落实资金，确保减排措施到位，并准备好相关减排资料，

（五）明确分工，狠抓落实。财政部门负责畜禽养殖业减排的资金支持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沼气工程项目的指导和推进工作；畜牧部门负责加强畜禽养殖治污技术指导，引导和推进畜禽养殖治污工程建设，协调做好半年和全年畜禽养殖减排核查核算工作，利用各类扶持资金重点支持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减排工程建设有关环保服务、争取环

保专项资金对畜禽养殖减排项目的支持、畜禽养殖场环保日常监管及畜禽养殖减排监督考核工作。

六、检查考核

县政府将把各乡镇畜禽养殖业减排工作任务纳入2015年各乡镇环保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对完成年度减排任务较好的乡镇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对未按时完成畜禽养殖场减排工程建设或由于减排档案不完善未得到国家认定减排量的乡镇政府，取消评优资格。

附件：2015年夏邑县畜禽养殖减排项目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